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曹守全  
電話：02-7736-7859  
Email：shou822@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80169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國防部原函  
(108112200013\_1080169929\_Attach1.pdf,  
108112200013\_1080169929\_Attach2.pdf,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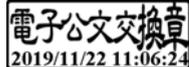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防部修頒「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原國防部102年11月8日國人勤務字第1020018938號令頒「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同時作廢，請依程序辦理銷毀。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玄奘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華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收文文號：1080012204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李進明  
電話：02-23116117#63701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國人勤務字第1080018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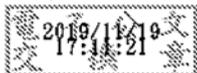
附件：一、修正規定，紙本，4，頁。二、修正總說明，紙本，1，頁。三、修正對照表，紙本，16，頁。(01500-1080018559-1.pdf、01500-1080018559-2.pdf、01500-1080018559-3.pdf)

主旨：修頒「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本部102年11月8日國人勤務字第1020018938號令頒「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同時作廢，請依規定登記銷毀。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



部 長 嚴 德 發



## 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	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	配合「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修正名為「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訂定之發給照護金項目計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遺族病困照護金、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傷殘官兵生活照護金、傷殘官兵遺族及無依軍眷喪葬照護金等六項，其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序言刪除。 二、依法制作業體例，行政規則之訂定目的，應為該行政規則規範內容之一。本序言內容係敘明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之訂定目的，應列為作業程序規範內容之一，本序言不符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一、為使各單位依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照護金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目的。
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生活貧困，指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個人年收入未達五十萬元者或年滿 65 歲以上者。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符合作業實需，定明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生活貧困之認定條件。
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不能自謀生活，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並經鑑定符合中度以上身心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符合作業實需，定明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不能自謀生活之認定條件。

<p>障礙標準，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年滿六十五歲者。</p>		
<p>四、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佐證資料，向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以下簡稱各留守科)申請：</p> <p>(一)最近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二)生活貧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財稅證明。</p> <p>(三)未滿六十五歲，不能自謀生活者，應檢具身心障礙證明。</p> <p>(四)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繳費收據影本)。</p> <p>(五)年資證明、撫卹令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經建檔列管後免附)。</p> <p>申請人有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遭遇重大災害情形時，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親訪紀錄，述明情狀後，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以下簡稱留守處)審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符合作業實需，於第一項定明申請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應檢附資料。</p> <p>三、第二項定明申請人如符合遭遇重大災害情形者，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述明情狀之親訪紀錄送審。</p>

	<p>一、<u>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u>：</p> <p>(一)照護對象：國軍在臺期間領卹期滿之遺族。</p> <p>(二)照護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級：新臺幣四萬八千元。</li> <li>2. 校級：新臺幣四萬二千元。</li> <li>3. 尉級及士官長：新臺幣三萬八千元。</li> <li>4. 士官、兵：新臺幣三萬四千元。</li> </ol> <p>(三)照護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作戰亡故國軍官兵之父母或未改嫁之配偶。</li> <li>2. 因公亡故國軍官兵之父母或未改嫁之配偶，生活貧困。</li> <li>3. 服現役滿二十年國軍官兵遺族，不能自謀生活。</li> <li>4. 子女尚未成年，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至大學畢業為止。</li> <li>5. 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鰥夫，不能自謀生活。</li> <li>6. 遭遇重大災害，或罹患重病，或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不能自卹合法領受人、父母、未改嫁之配偶及未婚子女。</li> </ol> <p>(四)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地區、縣市後備</li> </ol>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u>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發放對象、基準及照護條件</u>已於本辦法定明，且各照護金作業程序相同部分，並已調整至第十二點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p> <p>三、現行第五款、第六款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之增訂，予以刪除。</p>
--	--	---

	<p>指揮部留守科對申請卹滿照護在案之遺族應建檔列管，條件消失不合辦理之遺族應隨時查核並造冊報留守業務處註銷。</p> <p>2. 合辦案件奉核後函送國軍臺北財務處撥款電匯至委託郵局以「薪資存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p> <p>3. 合於照護條件者每半年得按階級發給乙次照護金。</p> <p>(五)檢附資料：</p> <p>1. 申請表、撫卹令影本、近二個月內現行戶籍謄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份。</p> <p>2. 生活貧困證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財稅證明(年老無業者檢附無所得切結書及親訪紀錄)。</p> <p>3. 佐證資料(年資證明、學生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等)。</p> <p>(六)執行(受理)單位：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及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p>	
--	---	--

<p>五、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遺族病困照護金，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佐證資料，向各留守科申請：</p> <p>(一)撫卹令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經建檔列管後免附)。</p> <p>(二)重大傷病卡或核定通知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繳費收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財稅證明等佐證資料。</p> <p>申請人有家遭變故子女幼小尚在學生活困苦情形時，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親訪紀錄，述明情狀並填列照護金建議金額，送留守處審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符合作業實需，於第一項定明申請遺族病困照護金應檢附資料。</p> <p>三、第二項定明申請人如符合家遭變故子女幼小尚在學生活困苦情形時，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述明情狀及填列照護金建議金額之親訪紀錄送審。</p>
<p>六、<u>遺族病困照護金核發基準及注意事項如下：</u></p> <p>(一)核發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重大傷病卡、<u>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u>或符合第二點所定生活貧困之條件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li> <li>2. 持有<u>中度身心障礙證明</u>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li> <li>3. 持有<u>輕度身心障礙證明</u>者，核發新臺幣五千</li> </ol>	<p>二、<u>遺族病困照護金：</u></p> <p>(一)照護對象：<u>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核定作戰、因公之撫卹案，且仍在撫卹期間之國軍在臺遺族。</u></p> <p>(二)照護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持有重大傷病卡、<u>重大器官移植、長期使用呼吸器、病危、中風、癱瘓等及重度身心障礙不能謀生、自付額達新臺幣二萬元(含)以上、持有直轄市或縣市政</u></li> </ol>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本點之規定內容，修正本點序言。</p> <p>三、遺族病困照護金發放對象已於本辦法定明，無重複規定必要，予以刪除第一款。</p> <p>四、配合第一款之刪除，現行第二款款次調整為第一款，並修正序言。另為符合作業實需及規定邏輯，第一目至第四目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並將現行第三目、第四目目次調整為第二目、第三目。</p> <p>五、配合第一款之刪除，現</p>

<p>元。</p> <p>4. 術後化療、因病住院或手術，其<u>醫療自付額扣除病房及伙食費後，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依其自付額核發新臺幣二千至二萬元。</u></p> <p>(二)同一照護對象一年內核發金額不得逾二萬元；同一傷病原因一年以給與一次為限。</p>	<p><u>府(含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家遭變故子女幼小尚在學生活困苦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u></p> <p>2. 術後化療、因病住院或手術，依自付醫藥費(不含病房及伙食費)給與新臺幣二千元至二萬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p> <p>3. 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者依各列管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親訪紀錄，核發新臺幣一萬元。</p> <p>4. 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者依各列管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親訪紀錄，核發新臺幣五千元。</p> <p>(三)照護條件：</p> <p>1. <u>國軍在臺遺族罹患重病、中風、癱瘓及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或家遭變故子女幼小尚在求學生活困苦者。</u></p> <p>2. <u>其屬同一照護對象，時隔一年辦理一次，一年內核發金額不得逾二萬元。</u></p>	<p>行第三款款次調整為第二款，並刪除第一目，避免重複規定遺族病困照護金之發放對象。另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同一傷病原因一年以給與一次為限之規定。</p> <p>六、各照護金作業程序相同部分，已調整至第十二點規定，第四款、第六款，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p> <p>七、配合第五點之增訂，現行第五款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p>
---	--	--

	<p><u>(四)作業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於接獲申請案件初審後彙整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核發。</u></li> <li>2. <u>合辦案件奉核定後，繕造核發名冊函送國軍臺北財務處撥款電匯委託郵局以「薪資存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u></li> </ol> <p><u>(五)檢附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因病、身心障礙者佐證資料：診斷證明、繳費收據、親訪紀錄、撫卹令、重大傷病卡(核定通知書)、身心障礙手冊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等影本。</u></li> <li>2. <u>貧困者佐證資料：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撫卹令、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等影本。</u></li> </ol> <p><u>(六)執行(受理)單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及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u></p>	
<p><u>七、本辦法第六條所定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u></p>	<p><u>三、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u></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合本點之規定內</p>

<p>發放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每年春節前一個月各留守科應清查列管遺族及無依軍眷，如有身分變更等資料異動，應即時修正留守資訊系統檔案。</p> <p>(二)擷取符合發放條件之遺族及無依軍眷檔，列印核發名冊函送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撥款辦理發放，並將入帳通知書及慰問函委託臺北郵局以電子郵件寄發。</p>	<p>(一)照護對象：<u>陣前自戕成仁將領在臺遺族、撫卹期間內遺族、卹滿經奉准繼續照護有案者及無依軍眷。</u></p> <p>(二)照護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自戕成仁將領在臺遺族：每戶新臺幣五萬元。</u></li> <li>2. <u>將級：每戶新臺幣五千元。</u></li> <li>3. <u>校、尉級(含士官長、無依軍眷)：每戶新臺幣四千元。</u></li> <li>4. <u>士官兵級：每戶新臺幣三千元。</u></li> </ol> <p>(三)照護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國軍陣前自戕成仁將領之在臺遺族。</u></li> <li>2. <u>國軍在臺遺族，仍在撫卹期間者。</u></li> <li>3. <u>國軍在臺遺族，撫卹期滿，經奉准繼續照護有案者。</u></li> <li>4. <u>國軍無依軍眷。</u></li> </ol> <p>(四)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每年春節前一個月由列管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清查列管遺族及無依軍眷。</u></li> <li>2. <u>擷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及卹滿照護檔，列印核發名</u></li> </ol>	<p>容，修正本點序言。</p> <p>三、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發放對象、條件及基準已於本辦法定明，無重複規定必要，予以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p> <p>四、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刪除，現行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分別調整為第一款、第二款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以符實需。</p> <p>五、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係由留守處主動針對符合發放條件者，辦理發放作業，本即毋須檢附任何申請資料，第五款係為贅文，予以刪除。</p> <p>六、各照護金作業程序相同部分，已調整至第十二點規定，第六款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p>
--	---	--

	<p>冊函送國軍臺北財務處撥款電匯至委託郵局以「薪資存款」方式直接匯入受款人郵局帳戶；入帳通知及慰問函委託臺北郵局以電子郵件寄發。</p> <p>(五)檢附資料：符合照護條件者主動核發。</p> <p>(六)執行(受理)單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及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p>	
<p>八、本辦法第七條所定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核發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核發注意事項：</p> <p>1. 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照護金應由領卹遺族推派代表領受，領卹遺族無法協議時按撫卹分執比例核發。</p> <p>2.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後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撫卹有案，且仍在撫卹期間之國軍在臺遺族及無依軍眷，每戶每月發放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之遺族及無依軍</p>	<p>四、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p> <p>(一)照護對象：核定有案之國軍在臺遺族及無依軍眷。</p> <p>(二)照護基準：</p> <p>1. 78年6月30日以前核定撫卹有案之志願役官兵遺族，原領有房補費(按階級八百元至四百元不等)、燃料補費(每戶一百二十元)者，每月給與照護金合計基準如下：</p> <p>(1)上將：新臺幣九百二十元。</p> <p>(2)中將至上校：新臺幣八百二十元。</p> <p>(3)中校至上尉：新臺幣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本點之規定內容，修正本點序言。</p> <p>三、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發放對象、條件及基準已於本辦法定明，無重複規定必要，予以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p> <p>四、為符合作業實需，第一款定明核發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應注意事項。</p> <p>五、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刪除，現行第四款款次調整為第二款。另第一目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增訂第二目規定，申請恢復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者，應檢附資料；配合修正規定第二目之增訂，現行第二目目次調整為第三目並酌作</p>

<p><u>眷燃料照護金，並按分執比例核發。</u></p> <p>(二)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留守科應不定期清查列管遺族及無依軍眷，如有身分條件變更(如經註銷卹權、死亡、卹滿、改嫁、戶籍因出境遭遷出登記、子女成年未就學、任公職或軍中聘雇、支領退休俸、榮家就養等)，隨時查報留守處辦理註銷核發。</li> <li>申請恢復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公職離退證明等)由列管留守科呈報(原領有房補費者應由留守科查註)留守處審核，並自身分條件變更之次月起恢復發給。</li> <li>留守處每年元月及七月列印核發名冊函送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撥款辦理發放。</li> </ol>	<p><u>百二十元。</u></p> <p>(4)<u>中尉至下士(含士官長)：新臺幣六百二十元。</u></p> <p>(5)<u>士兵：新臺幣五百二十元。</u></p> <p>2. <u>78年7月1日至89年6月30日前核定撫卹有案之志願役官兵遺族，不分階級每月發給燃料照護金新臺幣一百二十元。</u></p> <p>3. <u>每年核發兩次，於元月及七月發放。</u></p> <p>(三)<u>照護條件：89年6月30日以前核定撫卹有案人員，及原領有房補費、燃補費者。</u></p> <p>(四)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對列管有案之遺族，遇身分條件變更者(註銷卹權、死亡、卹滿、改嫁、出國、子女成年、脫離公職及脫離榮家就養等)，隨時查報留守業務處辦理註銷或恢復。</li> <li>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每次發放前一個月，經審查無訛後，函請國軍臺</li> </ol>	<p>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六、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係由留守處主動針對符合發放條件者，辦理發放作業，本即毋須檢附任何申請資料，第五款係為贅文，予以刪除。</p> <p>六、各照護金作業程序相同部分，已調整至第十點規定，第六款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p>
--	---	--

	<p>北財務處撥款 <u>電匯至委託郵局，以「薪資存款」方式直接匯入受款人郵局帳戶。</u></p> <p><u>(五)檢附資料：符合照護條件者主動核發。</u></p> <p><u>(六)執行(受理)單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及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u></p>	
<p>九、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官兵生活照護金，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佐證資料，向各留守科申請：</p> <p>(一)撫卹令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經建檔列管後免附）。</p> <p>(二)患重大疾病無力就醫者，得檢附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但未達身心障礙標準或無重大傷病卡者，得檢具診斷證明書。</p> <p>(三)生活貧困，子女尚在求學者，得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財稅證明。</p> <p>(四)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死亡證明等其他佐證資料。</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配合「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將「傷殘」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及符合作業實需，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身心障礙官兵生活照護金時應檢附之資料。</p> <p>三、第二項定明申請人如符合遭遇重大災害或直系親屬死亡情形時，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述明情狀之親訪紀錄送審。</p>

<p>申請人有遭遇重大災害或直系親屬死亡情形時，除應附佐證資料外，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親訪紀錄，述明情狀，送留守處審核。</p>		
<p>十、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身心障礙官兵生活照護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身心障礙官兵本人因喪失各種功能，無法行動，須賴他人扶持或患重大疾病者，核發新臺幣三萬元。</p> <p>(二)遭遇重大災害或直系親屬患重大疾病或死亡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p> <p>(三)生活貧困，子女尚在求學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p> <p>(四)獨子(女)應徵(召)致身心障礙，生活貧困，有前三款情形者，核發新臺幣二千元。</p> <p>申請人同時符合前項各款發給條件時，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領照護金。</p>	<p>五、傷殘官兵生活照護金：</p> <p>(一)照護對象：國軍傷殘官兵未經政府機關收養仍在卹之一等殘人員，或獨子(女)應徵(召)成殘，家庭貧困者。(現役軍人、領取贍養金、退休俸及榮家就養者不合辦理)</p> <p>(二)照護基準：</p> <p>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發新臺幣三萬元：</p> <p>(1)傷殘本人符合因喪失各種功能，無法行動，須賴他人扶持者。</p> <p>(2)傷殘本人，患重大疾病無力就醫者。</p> <p>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p> <p>(1)直系親屬，患重大疾病無力就醫者。</p> <p>(2)遭遇重大災害，或直系親屬死亡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配合「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將「傷殘」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及符合本點之規定內容，修正本點序言。</p> <p>三、身心障礙官兵生活照護金發放對象、條件已於本辦法定明，無重複規定必要，予以刪除第一款、第三款。</p> <p>四、配合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刪除，現行第二款款次調整為第一項，第一目至第四目目次並分別調整為第一款至第四款及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p> <p>五、各照護金作業程序相同部分，已調整至第十二點規定，第四款、第六款，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p> <p>七、配合第九點之增訂，現行第五款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p> <p>八、為避免同時符合二申請條之申請人重複申請，增訂第二項，定明申請人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發給條件時，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領。</p>

	<p>3. 家庭貧困，子女尚在求學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p> <p>4. 獨子(女)應徵(召)成殘，<u>家庭貧困</u>，有前述情形者，在一年內得給與新臺幣二千元。</p> <p>(三) <u>照護條件：</u></p> <p>1. <u>傷殘本人，因喪失各種功能，無法行動，須賴他人扶持者。</u></p> <p>2. <u>傷殘本人或直系親屬，患重大疾病無力就醫者。</u></p> <p>3. <u>遭遇重大災害，或直系親屬死亡者。</u></p> <p>4. <u>家庭貧困，子女尚在求學者。</u></p> <p>5. <u>兼具前二款身分者，不得重複領取照護金。</u></p> <p>(四) <u>作業程序：</u></p> <p>1. <u>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於接獲申請案件初審後彙整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核發。</u></p> <p>2. <u>合辦案奉核定後，函送國軍臺北財務處撥款電匯至委託郵局以「薪資存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郵局</u></p>	
--	--	--

	<p>帳戶。</p> <p>(五)檢附資料：  <u>1. 撫卹令影印本乙份。</u>  <u>2. 佐證資料(診斷證明、繳費收據、在學證明、死亡證明等)。</u>  <u>3.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u></p> <p>(六)執行(受理)單位：  <u>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及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u></p>	
<p>十一、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官兵、遺族及無依軍眷喪葬照護金，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各留守科申請：  <u>(一)撫卹令影本或經留守資訊系統列印之在卹人員電腦資料檔。</u>  <u>(二)亡故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u>  <u>(三)申請人戶籍資料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u></p>	<p>六、傷殘官兵、遺族及無依軍眷喪葬照護金：  <u>(一)照護對象：國軍傷殘官兵、志願役遺族及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u>  <u>(二)照護基準：不分階級一律核發新臺幣四萬元。</u>  <u>(三)照護條件：</u>  <u>1. 依軍人撫卹條例核定有案未經政府機關收養且仍在撫卹期間之國軍傷殘官兵。</u>  <u>2. 服現役三年以上國軍官兵之領有軍眷身分證遺族。</u>  <u>3. 國軍無依軍眷。</u>  <u>(四)作業程序：</u>  <u>1. 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於接獲申請案件初審後彙</u></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將「傷殘」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及符合本點之規定內容，修正本點序言。  三、身心障礙官兵、遺族及無依軍眷喪葬照護金發放對象、基準及條件已於本辦法定明，無重複規定必要，予以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  四、各照護金作業程序相同部分，已調整至第十點規定，第四款、第六款，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  五、配合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刪除，第五款第一目調整為第一款。並配合第二款、第三款之增訂，刪除申請時，應檢附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郵局</p>

	<p><u>整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審核。</u></p> <p><u>2. 合辦案件奉核定後，繕造核發名冊函送國軍臺北財務處撥款電匯至委託郵局以「薪資存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u></p> <p><u>(五)檢附資料：</u></p> <p><u>1. 當事人亡故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其任臺配偶、直系血親及繼子女檢附卹令影本、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等提出申請。</u></p> <p><u>2. 單身亡故者，其在臺兄弟姐妹，亡故者戶籍記事欄內記載與大陸女子結婚尚未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大陸妻子，得委由在臺親友代為提出申請；於國外地區亡故者，應檢附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證明書；於大陸地區亡故者，應檢附行政院指定或委託之驗證證明。</u></p>	<p>存摺封面影本之文字。另配合作業實需，刪除現行第五款第二目。</p>
--	---	--------------------------------------

	<p>(六)執行(受理)單位：  <u>國防部後備指揮部</u>  <u>留守業務處及各地</u>  <u>區、縣市後備指揮</u>  <u>部留守科。</u></p>	
<p><u>十二、一般規定：</u></p> <p>(一)各留守科受理申請案件應先完成初審，如有資料欠缺，應請申請人補正，並於補正後彙送留守處審核。</p> <p>(二)各留守科對列管遺族、無依軍眷及身心障礙官兵應建檔列管，並隨時查核，有不合照護條件者，應隨時查報留守處辦理註銷。</p> <p>(三)各項照護金申請案件經留守處審核後，繕造核發名冊函送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撥款電匯至委託郵局以薪資存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明定留守處及各留守科辦理各項照護金申請之一般規定。</u></p>

# 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生效，曾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生效。茲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修正名稱為「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並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修正名稱為「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爰修正名稱為「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作業程序」。
- 二、增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訂生活貧困者之認定要件。
- 四、增訂不能自謀生活者之認定要件。
- 五、增訂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撫卹有案，並領有原房補費、燃補費者，其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核發金額。（修正規定第八點）

## 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躍妣字第 091000303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選道字第 09500013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1035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1893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8001855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

- 一、為使各單位依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照護金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生活貧困，指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個人年收入未達五十萬元者或年滿 65 歲以上者。
- 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不能自謀生活，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並經鑑定符合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標準，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年滿六十五歲者。
- 四、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佐證資料，向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以下簡稱各留守科)申請：
  - (一)最近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二)生活貧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財稅證明。
  - (三)未滿六十五歲，不能自謀生活者，應檢具身心障礙證明。
  - (四)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繳費收據影本)。
  - (五)年資證明、撫卹令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經建檔列管後免附)。申請人有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遭遇重大災害情形時，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親訪紀錄，述明情狀後，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以下簡稱留守處)審核。
- 五、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遺族病困照護金，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佐證資料，向各留守科申請：

(一)撫卹令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經建檔列管後免附)。

(二)重大傷病卡或核定通知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繳費收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財稅證明等佐證資料。

申請人有家遭變故子女幼小尚在學生活困苦情形時，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親訪紀錄，述明情狀並填列照護金建議金額，送留守處審核。

六、遺族病困照護金核發基準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核發基準：

1. 持有重大傷病卡、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第二點所定生活貧困之條件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2. 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3. 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4. 術後化療、因病住院或手術，其醫療自付額扣除病房及伙食費後，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依其自付額核發新臺幣二千至二萬元。

(二)同一照護對象一年內核發金額不得逾二萬元；同一傷病原因一年以給與一次為限。

七、本辦法第六條所定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春節前一個月各留守科應清查列管遺族及無依軍眷，如有身分變更等資料異動，應即時修正留守資訊系統檔案。

(二)擷取符合發放條件之遺族及無依軍眷檔，列印核發名冊函送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撥款辦理發放，並將入帳通知書及慰問函委託臺北郵局以電子郵件寄發。

八、本辦法第七條所定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核發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核發注意事項：

1. 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照護金應由領卹遺族推派代表領受，領卹遺族無法協議時按撫卹分執比例核發。

2.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後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撫卹有案，且仍在撫卹期間之國軍在臺遺族及無依軍眷，每戶每月發放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之遺族及無依軍眷燃料照護金，並按分執比例核發。

(二)作業程序：

1. 各留守科應不定期清查列管遺族及無依軍眷，如有身分條件變更（如經註銷卹權、死亡、卹滿、改嫁、戶籍因出境遭遷出登記、子女成年未就學、任公職或軍中聘雇、支領退休俸、榮家就養等），隨時查報留守處辦理註銷核發。
2. 申請恢復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公職離退證明等）由列管留守科呈報（原領有房補費者應由留守科查註）留守處審核，並自身分條件變更之次月起恢復發給。
3. 留守處每年元月及七月列印核發名冊函送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撥款辦理發放。

九、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官兵生活照護金，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佐證資料，向各留守科申請：

- (一)撫卹令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經建檔列管後免附）。
- (二)患重大疾病無力就醫者，得檢附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但未達身心障礙標準或無重大傷病卡者，得檢具診斷證明書。
- (三)生活貧困，子女尚在求學者，得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財稅證明。
- (四)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死亡證明等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有遭遇重大災害或直系親屬死亡情形時，除應附佐證資料外，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親訪紀錄，述明情狀，送留守處審核。

十、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身心障礙官兵生活照護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身心障礙官兵本人因喪失各種功能，無法行動，須賴他人扶持或患重大疾病者，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 (二)遭遇重大災害或直系親屬患重大疾病或死亡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三)生活貧困，子女尚在求學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四)獨子(女)應徵(召)致身心障礙，生活貧困，有前三款情形者，核發新臺幣二千元。

申請人同時符合前項各款發給條件時，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領照護金。

十一、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官兵、遺族及無依軍眷喪葬照護金，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各留守科申請：

(一)撫卹令影本或經留守資訊系統列印之在卹人員電腦資料檔。

(二)亡故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三)申請人戶籍資料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十二、一般規定：

(一)各留守科受理申請案件應先完成初審，如有資料欠缺，應請申請人補正，並於補正後彙送留守處審核。

(二)各留守科對列管遺族、無依軍眷及身心障礙官兵應建檔列管，並隨時查核，有不合照護條件者，應隨時查報留守處辦理註銷。

(三)各項照護金申請案件經留守處審核後，繕造核發名冊函送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撥款電匯至委託郵局以薪資存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教育部函轉國防部修頒「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
- 二、利用學務處網站將相關作業程序公告。

承辦人：

軍訓室主任：

軍訓室教官 簡皇娟 1126 1023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張松山 1126 1621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周汎浩 1126 2107 分層負責授權學務處專用章 1126 2107